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聯絡人：趙秀珠

聯絡電話：049-2394423

傳真：049-2394428

電子信箱：moi222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勅字第1151217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6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並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116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經費新臺幣85萬8,000元整，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等業務，含役男入營輸送期間講習(座談)費、飛機、輪船、鐵路、汽車接駁運輸費、茶水、便當費□□其他等及役男當日驗退帶回戶籍地之輸送費。
- 三、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審議有所調整，屆時再函知修正，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分配撥付。另請貴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且對各項補助經費間不得挪用，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繳回本部。
- 四、有關研發替代役入營輸送作業分配補助經費，如經貴府考量後，不需本項補助經費時，請來函告知，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研發甄選科)(含附件)

116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分配表

直轄市、縣（市）別	本部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	90,000	本表係依112至114年度各縣市役男入營人數，推估116年預計入營役男人數分配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8,000	
桃園市	90,000	
臺中市	85,000	
臺南市	75,000	
高雄市	110,000	
宜蘭縣	27,000	
新竹縣	20,000	
苗栗縣	12,000	
彰化縣	30,000	
南投縣	12,000	
雲林縣	19,000	
嘉義縣	19,000	
屏東縣	20,000	
臺東縣	10,000	
花蓮縣	20,000	
澎湖縣	8,000	
基隆市	16,000	
新竹市	20,000	
嘉義市	11,000	
金門縣	21,000	
連江縣	5,000	
合計	858,000	